

高政字〔2024〕63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《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
（2023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县教育和体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<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3-2035年）>的报告》（高教体字〔2024〕5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。该规划按规定程序对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做了较好地深化和细化，在既有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教育设施布局规划较为合理，预留了教育发展空间，可

作为我县相关居住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你单位要加强规划的宣传、控制和引导，严格依法监管，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5 日